

#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中程施政計畫（112—115 年度）

## 壹、使命及願景

### 一、使命

土地是國家建設的根本，健全地籍測量資料管理，建立完整土地資訊，奠定國土資訊系統基礎，提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為體現地政部門服務宗旨，藉由服務流程便捷及公開透明，服務場所便利及服務行為友善等服務措施，彰顯公信力形象並提供民眾更完善之為民服務品質，以打造服務品質向上提升、透過土地開發建設更美麗漂亮的城市，不僅多元、完善，更要讓民眾對地政機關提供的服務「有感」。

### 二、願景

為達成新竹縣生活品質優質、服務創新等環境提升的願景，本處秉持「關心、協助、服務」之態度做好為民服務工作。因應科技資訊化時代的潮流及民意的依歸，推動地政服務資訊化，落實資通安全及管理，提供創新及簡政便民措施，並透過建立各項與民溝通平台，藉以監督行政效率及提升為民服務滿意度；配合都市計畫規劃，積極參與縣政重大建設土地開發，透過實質開發取得各項公共設施用地，活化土地利用，促進地方經濟建設與繁榮，創造優質樂活的居住環境。

## 貳、施政重點

### 一、推動區段徵收，土地開發展現都市新風貌，提昇生活品質

- (一) 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區段徵收之計畫範圍涵蓋竹北市、芎林鄉兩個行政區，位於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北側及東側部分，西以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為界，南隔東興路（縣道 120 線）與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相鄰，基地南邊西段部分以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及頭前溪河川治理線為界；北側在高速鐵路軌道以西的部分，以犁頭山山坡地為界。臺灣知識經濟旗

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案目前尚在都市計畫審議程序階段，俟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通過後，始得展辦區段徵收，區段徵收面積約 407 公頃(實際面積以核定之都市計畫內容為準)。

- (二) 大竹東科技園區計畫區段徵收，配合「變更竹東鎮(工研院暨附近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暨「擬定竹東鎮(工研院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之都市計畫草案(107 年 5 月 22 日公開展覽版本、縣都委會尚未審定)，其計畫範圍涵蓋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三重里、二重里及柯湖里之部分區域，扣除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興院區範圍，計畫總面積約 411 公頃。區段徵收範圍排除部分現行計畫已劃設為住宅區、既成社區、農業區、保護區、零星工業區、二重國中校地已開闢部分、高速鐵路用地、高速公路用地及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柯子湖溪排水設施範圍」及「柯子湖溪排水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等土地，面積約 289 公頃(實際面積以核定之都市計畫內容為準)。本案目前尚在都市計畫審議程序階段，俟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通過後，始得辦理區段徵收。

## 二、加強實施平均地權、平允人民負擔，調整地價切合時值、預售屋與實價登錄資料分析應用、地盡其利地利共享並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公開透明及健全發展

### (一) 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查估及評議調整

調查買賣或收益實例及影響區段地價之因素、估計實例正常單價、實地勘查檢討劃分地價區段、繪製地價區段圖、估計區段地價、編造評議資料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計算宗地單位地價、編製土地現值表及公告地價表、後續地價資料統計及相關公務報表製作呈報。

### (二)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

調查地價動態劃分地價區段、調查實例及影響地價因素、查估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提報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後，提供需地機關作為土地徵收補償依據。

### (三) 預售屋與實價登錄分析運用及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以預售屋全面實施備查制配合實價登錄機制，查核及追蹤各建案之銷售情形及定型化契約之使用，掌握轄內建案行情脈絡及預防不動產炒作，確保不動產交易秩序及交易安全，藉由統整相關資訊，提供更公開、更透明資訊，並持續辦理不動產成交資訊抽查、核對等作業，以有效推動不動產成交資訊透明化。

### 三、改善早期農地重劃區內已老舊、毀損亟需整修之農水路設施

將農路旁的灌、排渠道，改以混凝土 U 型溝施設，使其渠道斷面、渠底、邊坡等均整齊劃一，且將農路改以鋪設 A.C 柏油路面，以便利農機之進出及農產品之運輸，並配合農業機械化作業、水利現代化及農村交通系統化為目標，使每一丘塊均能直接臨路、直接灌溉及直接排水，以改善農業生產環境、營運規模及增進農地利用。

### 四、加強地籍圖資管理，推動便捷服務，提升服務效能

(一) 維護民眾財產安全，保障交易秩序：督促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審慎、積極辦理民眾申請之土地登記案件；並持續以簡化作業流程、提升登記業務績效為目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 健全不動產登記制度：強化地政便民服務措施，保障民眾財產安全；加強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疏解訟源。

(三) 健全不動產交易安全機制：查緝非法業者，貫徹人必歸業政策，落實不動產專業證照管理。

(四) 地籍清理管理：賡續辦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活化利用。

(五) 辦理圖簿校對及圖簿不符清查作業，釐清地籍，以使圖、簿、地相符，確保產權維護人民權益，提高政府公信力亦可保障善意第三者交易安全。

(六) 強化耕地三七五減租管理：健全租約管理，協助租佃雙方減少爭議，並紓解訟源。

五、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藉由高精度測量技術，徹底解決地籍誤謬，全面釐整地籍，解決土地界址糾紛，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建立完整可靠的地籍圖資資料，以利土地更新與利用。

(一) 確定界址，保障民眾產權。

(二) 地籍調查時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因界址不明無法指界者，由測量人員協助指界，節省民眾負擔。

(三) 健全地籍資料，修正破損、謬誤嚴重、精度不佳之地籍圖。

(四) 採用數值法辦理重測，提高測量精度，維護民眾權益。

(五) 清理未登記土地，便利公產管理。

六、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落實國土永續發展。

(一) 完成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並於 114 年公告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二) 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輔導改正合宜土地利用。

###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業務面向

## 1. 推動土地開發增益新都市發展

### (1)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重大建設計畫區段徵收作業

為配合高速鐵路新竹車站周邊土地使用做合理規劃，以結合生態、生活、生產的概念型塑整體空間，紓解竹北地區都市發展壓力，並整合地區高科技產業的升級及轉型，吸引高科技人才進駐，銜接區域產業的網路脈絡，建置北部區域完整的產業架構，本府延續高鐵特定區計畫，規劃高鐵周邊非都市土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是為「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

本案經內政部於 97 年 7 月 24 日同意新竹縣政府申請辦理新訂都市計畫時，規定本計畫開發方式應採區段徵收辦理。未來計畫區內除既有高鐵軌道(高鐵用地)及已營運中之高鐵維修機廠用地外，均納入區段徵收，區段徵收面積約 407 公頃（不含高鐵維修機場用地）。為取得特定區都市計畫用地之需要，俟都市計畫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區段徵收，以達到下列實施都市計畫之目標：

A、催生大學城以及低汙染高科技研發園區，建構一個知識經濟的學習型區域。

B、創造一個兼顧自然生態與客家文化特性的優質文化生活圈，並設置國際村示範社區，以延攬國際頂尖科技人才進駐。

C、結合與健全新竹科學城的發展，使本地區成為北台灣科技、資訊、金融、經濟與商業的中心。

D、整合竹北、芎林、高鐵六家站區等之都市發展機能，形塑整體空間新風貌。

E、配合高鐵通車，完善鄰近地區交通動線系統，使本地區成為重要交通樞紐。

## (2) 大竹東科技園區計畫區段徵收作業

配合都市計畫整體發展構想，本計畫區緊鄰「台灣矽谷」之稱的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區內所規劃之產業園區未來亦將作為高科技產業發展之用，但是區內有天然湧泉、豐沃農田、客家庄等自然及文化資源，在規劃中將保留自然地景及部分農業生產環境，使本計畫區成為集合「創造生產、提升生活及保育生態」等三生合一的台灣矽谷桃花源。俟都市計畫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區段徵收，以達到下列實施都市計畫之目標：

A、達成整體道路系統路網的基本需求：建構直接連絡科學園區與中興路之主軸動線系統，以有效聯結計畫區與科學園區。

B、以減法觀點，調整土地使用計畫：在地形較陡的丘陵地形、環境敏感地區等不適宜開發地區，留設為保護區、公園及綠地用地。調整住宅社區之區位、保留農業用地、原有水圳、湧泉、人文資源等。

## 2. 促進土地利用、落實稅賦平允及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1) 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土地現值每年公告1次，係作為課徵土地增值稅之依據，本縣配合中央要求已達一般正常交易價格9成之目標，訂定地價調整作業原則，執行調查地價動態、劃分地價區段、估計實例正常單價、編造評議資料送評議、計算地價、編製土地現值表及公告、地價資料統計及相關報表製作呈報。每年9月至10月間於所轄各鄉鎮市分別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說明地價調整程序，積極配合

宣導性別平等以營造性別主流化之環境，並廣泛聽取及接納各方意見以訂定合理地價，作為提送新竹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參考。

- (2) 公告地價：公告地價每 2 年調整 1 次，係作為課徵地價稅之依據，本縣在考量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民眾地價稅負擔能力下，以期達成「地利共享」之目標；適度合理調整地價（即持有成本）將有助於抑制土地投機，促進土地有效利用，並增進土地持有賦稅公平，並於重新規定價之年度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年度調整作業說明會，以宣導地價業務、性平多元文化及廣納民意為主軸。
- (3) 本縣不動產經紀業者完成備查家數共 286 家，本府積極配合內政部辦理預售屋定型化契約稽查作業，及不定期會同本縣消保官及相關單位辦理地方聯合稽查，以健全不動產交易安全；除辦理不動產經紀業等資料建置，加強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查核，將依各年度訂定新竹縣辦理不動產交易業務執行計畫，每月抽查 4 家以上業者含各類定型化契約及廣告查核等，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知識，協助協調交易糾紛。
- (4) 依據「地政士法」規定，凡以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為業者，均應向縣市政府申請開業登記及發給開業執照始得執業。本府受理地政士開業人數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本縣領有開業(補換發)執照者計有 222 人。又為維護交易安全，保障民眾財產權益，將依「新竹縣政府地政士業務檢查作業要點」規定，每月檢查 3 家以上本府核准開業登記之地政士。

### 3. 農水路更新改善，提升農業競爭力

加速農地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希藉由改善工程增進農水路功能，便利農業地區之交通運輸，改善農業經營及農村生活環境，

並達成擴大公共建設及提振經濟之目標，企圖改善農業生產環境、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農民所得。

#### 4. 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

##### (1) 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

建立完整的地籍圖資資料，以利圖資更新與更有效率利用。賡續辦理行政院核定之地籍圖重測計畫，於112年至115年度為期4年持續展辦亟待重測土地，每年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審定縣辦及委外辦理地段、面積及筆數，規劃每年辦理4,375筆，預計4年總計完成17,000筆土地。另於展辦前舉辦地籍圖重測宣導會，使民眾瞭解重測流程、相關配合事項及自身權益，並辦理繼承贈與性別平等等地政業務宣導活動。

##### (2) 辦理圖根點委外新建、補建作業

為維護縣轄圖根點精度，以利土地複丈業務及相關業務之執行，提昇測量工作效率及測量成果精度品質，規劃於112年至115年度為期，以每年辦理1,500點，預計4年總計完成6,000點。

##### (3) 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套合整置作業

透過目前測繪科技將地籍圖數位化，並以高精度儀器(經緯儀、GPS)施測全段大範圍之土地現況，將之與數位化之地籍圖套合，並將分幅之地籍圖整合成與大區域主要現況相符之地籍圖，讓測量人員據以辦理土地複丈(鑑界)。套合後地籍圖即可以數值化方式辦理測量，成果精度較為一致可靠，解決原圖分幅接合不良之問題，達成整段圖籍管理之目標，後續作為套合都市計畫圖，多目標圖籍之應用。本縣訂定圖解

數化地籍圖套合整置計劃，規劃 112-115 年度每年辦理 8,000 筆，預計 4 年完成總筆數 32,000 筆。

## 5. 建立地政業務內控管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1) 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登記案件應依規定期限辦理完竣

加強內控，督促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依「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土地登記案件處理期限表」訂定處理期限，完成民眾申請土地登記案件，提升為民服務效能；並透過業務宣導方式，提升性別平等意識，建構性別平等社會文化，以落實男女平等，從改變家庭資產分配結構做起；透過各種管道宣傳，使女性繼承財產之權利與男性平等。

### (2) 受理民眾申辦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於規定期限辦理完竣

加強督導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土地複丈、建物測量處理時間，皆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6 條規定，於受理土地複丈案件之收件日起十五日內辦理完竣，遠程期以縮短或提前完成為目標。

### (3) 辦理地籍圖圖簿面積不符清查作業

土地圖簿面積不符情形，嚴重影響人民權益，為釐正地籍，確保產權，地政機關發現錯誤，應依規定辦理更正，以使圖簿地三者相符。加強督促各地政事務所每年定期辦理圖簿校對、或隨案辦理清查作業，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8 條規定暨「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地籍圖圖簿面積不符清查計畫」，規劃 112-115 年度辦理縣轄區內圖簿不符超過 3 倍公差有註記土地，每年辦理 1,500 筆預計 4 年完成總筆數 6,000 筆。每年度辦竣圖簿校對並造冊列管，於次年 3 月底前將清查成果報府備查。

#### (4) 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調處案件作業

積極辦理租佃調處會議，由鄉（鎮、市）公所受理民眾申請租佃調解，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6 條規定，出、承租人間因耕地租佃發生爭議案件，非經調解、調處，不得起訴，為協助解決租佃雙方之爭端，由本府依規辦理當年度受理各鄉鎮市公所提報調解不成立案件，儘速完成調處作業，以減輕訟源。

### 6. 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落實國土永續發展

#### (1) 完成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並於 114 年公告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配合國土計畫法及本縣國土計畫相關整體空間規畫願景指導辦理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並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核定等程序，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屆時除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以外，其餘土地使用將依照國土計畫法之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進行管制。

#### (2) 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輔導改正合宜土地利用

為利於國土規劃及土地合理利用，辦理內政部交辦及檢舉土地違規裁處業務，並配合內政部營建署運用衛星影像及遙測技術辦理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就本縣轄區內偵測到有疑似變異情形者，請轄內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變異點現場勘查後，檢核查報內容，依違規內容轉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或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後續違規裁處及限期改正，導正適宜土地利用型態相關事宜，規劃 112-115 年每年辦理變異點查報及違規裁處輔導案件共計 120 件。

## (二) 共同面向

### 1. 調整控管聘僱及臨時人力，落實獎優汰劣之考核用人管理機制(人力)

111 年起獲新增(含解控)員額，各單位新增職員 1 人，應相對精簡聘僱人員 1 人或臨時人員 2 人，俾合理運用員額；並依本府聘僱及臨時人員考核要點規定，於平時及年終考核其績效，考核結果作為下年度聘僱及續任與否之準據，倘有績效不彰者，應停止聘僱用，俾淘汰冗員及不適任人員。

111 年起獲新增(含解控)員額，精簡聘僱人員(臨時人員)，補充說明如下：

(1) 分母：新增(含解控)預算員額數。

(2) 分子：精簡縣款聘僱或臨時人員數。

(3) 縣款聘僱(臨時)預算員額數少於新增(含解控)員額換算應精簡人數(例如原民處)：分母改為縣款預算聘僱人員(臨時人員)數。

(4) 計分說明：

A、第 1 年(112 年)達標的局處，113 年至 115 年每年均為滿分(即 5 分)。

B、第 2 年(113 年)達標的局處，114 年及 115 年均為滿分(即 5 分)。

C、第 3 年(114 年)達標的局處，以 4 分計。

D、第 4 年(115 年)達標的局處，以 3 分計。

## 2. 提升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人力)

配合客家委員會之「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推動本府所屬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逐年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例目標，以達到客語友善洽公環境。

## 3. 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經費)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確保各項施政如期完成。

## 4. 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性別平等)

### (1) 性別分析辦理情形

A、性別資料分析：運用以性別為基礎的相關事實資料(含性別統計等量化與質化資料)，並增加性別統計複分類進行交織分析(如：種族、族群、城鄉、年齡、階級、文化、貧困、信仰、語言、能力、教育程度、身心障礙狀態、性別認同、性傾向和性別氣質、移民、移工、無國籍者難民及尋求庇護者等)，了解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例如不同年齡層的身心障礙女性，在就學、育兒、生活照顧等各個面向上會面對不同的問題，並有不同的需求組合)。

B、應用深化程度：性別分析報告之應用與深化，如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

### (2) 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

A、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情形，尤其需注意性別分析三個思考面向：生理性別(關注生理性別的不同是否存在經驗差異)、社會性別(社會性別係指性別角色被期待應該展現的

特質，因此須關注社會性別角色的期待有無造成壓迫)、交織性(關注性別與其他因素，如：年齡、族群、身心障礙狀態的交織性議題)，檢視性別落差與需求，進行原因與影響分析，確認性別議題。

B、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調整計畫、法案等內容之情形(如於計畫案中訂定性別目標、策略、措施等；於法案中修訂法案內容或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內涵納入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等)。

## 5. 提升行政效率推動公文無紙化作業(其他)

### (1) 公文電子交換比率

運用電子公文交換機制及公文交換中心，加速各單位與所屬各機關學校間之公文傳遞，縮短公文往返時間提升公文處理時效，同時達成降低郵資支出與節能減紙之目的。

### (2) 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收文簽辦或創簽稿、逐級簽核至主管或首長決行及歸檔等作業，全程採電子化方式處理，並以分年分階段逐步推動實施，以達成節能減紙目標。

## 二、關鍵績效指標與共同性指標

### (一) 業務面向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推動土地開發增益新都市發展	(1)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重大建設計畫區段	進度控管	1. 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規劃、審議及區段徵收	-	-	10%	2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徵收作業		預備作業(10%) 2. 範圍邊界分割測量、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地上物徵收補償費查估(20%) 3. 區段徵收範圍報核、抵價地比例報核、協議價購會議、區段徵收公聽會(30%)				
	(2)大竹東科技園區計畫區段徵收作業	進度控管	1. 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規劃、審議及區段徵收預備作業(10%) 2. 範圍邊界分割測量、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地上物徵收補償費查估(20%) 3. 區段徵收範圍報核、抵價地比例報核、協議價購會議、區段徵收公聽會(30%)	-	-	10%	20%
2. 促進土地利用、落實稅賦平允及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1)調整地價切合時宜	統計數據	公告土地現值÷一般正常交易價格×100%	90%	90%	90%	90%
	(2)不動產交易業務執行計畫	統計數據	當年度查核家數÷應辦家家數×100%	100%	100%	100%	10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3)地政士管理	統計數據	當年度檢查家數 ÷應辦理家數 ×100%	100 %	100 %	100 %	100 %
3. 農水路更新改善，提升農業競爭力	加速農地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	統計數據	辦理結案案件÷ 應辦案件 ×100%	100 %	100 %	100 %	100 %
4. 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	(1)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	統計數據	當年度完成筆數 ÷應進行重測筆數 ×100%	95%	95%	95%	95%
	(2)辦理圖根點新建補建作業	統計數據	年度完成圖根點 清理補建點數÷ 應辦理總點數 ×100%	90%	90%	90%	90%
	(3)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套合整置作業	統計數據	年度完成筆數÷ 應辦理總筆數 ×100%	95%	95%	95%	95%
5. 建立地政業務內控管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登記案件應依規定期限辦理完竣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案件總數÷ 實際結案案件總數 ×100%	95%	95%	95%	95%
	(2)受理民眾申辦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於規定期限辦理完竣	統計數據	15日內完成件數 ÷總件數×100%	95%	95%	95%	95%
	(3)辦理地籍圖圖簿面積不符清查作業	統計數據	每年更正完竣筆數 ÷應更正筆數× 100%	90%	90%	90%	90%
	(4)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調處案件作業	統計數據	每年調處完成案件 ÷應辦案件 ×100%	80%	80%	80%	80%
6. 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落實國土永續發展	(1)完成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並於114年公告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進度控管	1. 112年完成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作業(55%) 2. 113年完成內政部國土計畫	55%	75%	100%	-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審議作業 (75%) 3.114年完成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及核定相關法定流程(100%)				
	(2)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輔導作業	統計數據	年度完成筆數÷應辦理總筆數×100%	90%	90%	90%	90%

## (二) 共同面向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1. 調整控管聘僱及臨時人力，落實獎優汰劣之考核用人管理機制(人力)	單位聘僱、臨時人力精簡率	統計數據	(精簡之縣款聘僱人員數+精簡之縣款臨時人員數÷2)÷新增(含解控)預算員額數×100% 備註：計算結果如有小數點，應無條件進位。	50%	100%	100%	100%
2. 提升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人力)	單位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統計數據	單位內已通過客語認證人數÷單位內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現職人數(以當年度最後一日在職人數計算)×100%	40.7%	54.27%	61.05%	67.83%
3. 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經費)	預算執行率	統計數據	(當年度實支數+應付數+節餘數+控留數)÷預算數×100%	85%	85%	85%	85%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4. 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性別平等)	(1)對於性別處境之議題，採用質化或量化方法進行分析	統計數據	性別分析件數	1件數	1件數	1件數	1件數
	(2)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找出性別議題之情形	統計數據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件數	2件數	2件數	2件數	2件數
5. 提升行政效率推動公文無紙化作業(其他)	(1)公文電子交換比率	統計數據	電子發文件數÷發文總件數×100%	97%	97%	97%	97%
	(2)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統計數據	公文線上簽核件數÷(電子公文收文總數+紙本來文線上簽核數+自創簽稿數)×100%	72%	73%	74%	75%